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東源

義務辯護人 吳東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305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東源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范東源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范東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利用他人住宅窗戶未關之機會，逾越窗戶侵入住宅竊取他人之財物，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有賠償意願，然因被害人林姿伶未到庭而未能調解，兼衡其所竊財物為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暨其犯罪動機、手段、高

01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打石工之工作、家庭經濟
02 狀況勉持、無需扶養之人（見本院卷第190頁）及有數筆竊
03 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審酌本案加重
05 竊盜罪之最低法定刑度及被告之犯罪情節，併參被告前已有
06 數次竊盜犯行經判決確定，難認被告本案有何犯罪之情狀顯
07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自不能適用刑
08 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9 酌減其刑，核非可採。

10 三、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現金500元為
14 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應依前開規
15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偵查起訴，檢察官盧慧珊、林晉毅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28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9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陳宛宜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
03 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321條第1項
0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38305號

19 被 告 范東源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基隆市○○區○○路000號3樓
21 （ 基隆○○○○○○○○○○）

22 送達基隆市○○區○○街000○0號2
23 樓

24 送達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
25 樓頂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范東源於民國112年8月7日晚間11時3分許，在林姿伶所經營
03 位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之Gooding Mornin
04 g早餐店前，見該店右側窗戶未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自窗戶翻越進入該店內，於同日
06 晚間11時8、9分許，徒手竊取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置於
07 該店內之公益募款箱(內含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373
08 元)，得手後，將公益募款箱內500元取走，將公益募款箱
09 (含餘款873元)於店外丟棄。嗣因林姿伶於112年8月8日上午
10 9時許，發現上開公益募款箱遭竊，經調閱案發現場之監視
11 錄影畫面，並於112年8月8日上午10時10分許，在該店外找
12 到公益募款箱(內有873元)，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東源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姿伶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竊案現場照片、監視器擷取畫面、案發現場及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	佐證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
19 盜罪嫌。至被告竊取之現金500元即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
20 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21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林 黛 利